
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体系工
程-产品体系展示汇报厅、展销厅建设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HCG-2023-043

招标人：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定标.....	19
8. 合同授予.....	19
9. 重新招标.....	20
10.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程序.....	21
3. 评标标前会议.....	21
4. 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节合同条款.....	27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节合同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4
2. 投标报价说明.....	44
4.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商务标格式.....	45
技术标格式.....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体系工程-产品体系展示汇报厅、展销厅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体系工程-产品体系展示汇报厅、展销厅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CG-2023-043

项目名称：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体系工程-产品体系展示汇报厅、展销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3011.09

最高限价（元）：983011.09

采购需求：完成产业园汇报厅改造、核心区产品展销厅的提升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施工及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

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顺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3663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 五层 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边梦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99150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顺意 电话：0906-3663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梦华 电话：18299150011
1.1.4	项目名称	福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建设体系工程-产品体系展示汇报厅、展销厅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福海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奖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完成产业园汇报厅改造、核心区产品展销厅的提升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施工及相应的服务；</p> <p>3、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4、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他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要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投标单位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勘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工程清单、修改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1:00 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177203950@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此工程设最高限价为 983011.09 元，超过最高限价取消磋商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智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166510000300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1131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 2、保证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版响应文件：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

		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u>本次采购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前无需提供纸版。（纸质版和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送至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 五层 3 号）</u>
3.6.5	装订要求	技术标、商务标均不得活页装订，应分别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政采云线上平台</u>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u> 谈判地点： <u>政采云线上平台</u>
5.2.4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有效的信息报送册； 7. 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或保函证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或者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 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p>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

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规定时间内到帐。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①《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及②供应商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收据请写明“收到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

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提交保证金金额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_____

3.4.4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请携带上述资料及已签订的合同到我公司办理

相关事宜。

3.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因供应商的违纪、违法或其他过失行为导致谈判失败，重新采购的。

3.4.6 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相关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整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

正本的复印件。

3.6.5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密封在二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时，向成交人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8.2 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8.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8.4 如果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的推荐排序，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审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新建建[2010]7号文）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和比较，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签会议；
- （2）资格审查；
- （3）符合性审查；
- （4）磋商、评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3.1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其余由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的专家 2 人。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

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资格评审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磋商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

4.3 磋商、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并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磋商过程中，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二次报价（或者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多轮报价），下浮金额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按照国家相关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竣工结算，在结算造价的基础上扣减投标企业所承诺的让利金额后，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按照打分结果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须完成疆外企业信息报送	
4	财务报告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	

		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说明。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投标人 A.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疵的;		
	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具有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		
	10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且可辨认(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11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工程量；		
	12	没有将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投标竞争性费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

经济标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人员	2	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配备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1分，一般得0.5分。
3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2分，不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10分，基本符合得8分，一般得6分。
5	施工进度计划	8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8分，基本符合的5分，计划一般得3分。
6	施工平面图	5	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
7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
8	材料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
9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4	需用量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的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10分，基本符合得8分。

11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
12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0 分，基本符合得 6 分。
13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和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到合同价的 50%；（2）完成工程量的 100%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3）待完成工程结算，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最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和专用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内容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信用截图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或保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有效的信息报送册。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202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	姓名: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天数: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 1.3.3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的 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金额同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的结算价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2 个月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项目负责人		
4	工期		
5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信用截图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员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并且中标后我公司承诺愿将该项目增值等税金留给当地财政税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技术标内容。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